114年全國第17屆風城盃籃球錦標賽-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提倡全民體育活動,推展籃球運動,提高籃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依 據:中華民國籃球協會(114)籃協林字第 1140000617 號函辦理。

新竹市 114 年府教體字第 1140139285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。

五、承辦單位: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: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

新竹市光復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中

新竹市立東門國小、新竹市立港南國小、新竹市立舊社國小

七、組 別:(1)國中男子組 (2)國中女子組 (3)高中男子組

(4)高中女子組

(5)大專男子組 (6)大專女子組

*總隊數限 90 隊。

*各組各校限報名一隊,除非大會編排需要。

八、參加資格:

- (1)國中男子組: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2)國中女子組: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3)高中男子組: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4)高中女子組: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5)大專男子組: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6)大專女子組: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、競賽日期:114年10月25日~11月4日。

預定(1-2 組)10/25~30 日、(3-6 組)10/27~11/4 日。

十、競賽地點:新竹市立體育館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於抽籤會議決定之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:男子7號、女子6號,皮質籃球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:(名額有限請儘早報名)。

期:即日起至9月26日止(以郵戳為憑或額滿為止)。 (1)日

(2)地 點:300新竹市學府路二號(建華國中 沈施俊 老師收)。

(3)聯絡電話: 0933-117826 沈老師或 emil-ssj580608@ymail.com

(電話聯絡時間 12:00~13:00,17:00~19:00)

(4)報名人數: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各一人、共三人。

球員(十四人為限,比賽登錄十二人)。

(5)報 名 費: 每隊 3000 元。

十五、報名手續:

- (1) 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並以<u>電腦打字</u>,報名費(請購買<u>郵局匯票</u>,匯票 抬頭: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),報名表連同匯票,一律請以郵 寄(掛號通信報名)。
- (2)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相關費用,不予受理不予編排賽程。
- (3)球隊報名繳費後,如發現無法參加比賽時,請在 9/24 日前向本會提出,報名費由掛寄出(扣除行政手續費)。之後不受理退費。
- 十六、領隊及抽籤會議: 訂於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晚上7時、在<u>新竹市</u> 立建華國民中學多功能會議室舉行,商討有關競賽事宜並抽 籤編排賽程,各隊請派人參加,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 議。

十七、競賽資訊: <u>報名表及賽程表</u>屆時公佈於<u>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</u>網頁 網址 <u>http://www.chjh.hc.edu.tw/home?cid=983</u>。

十八、獎勵:第1~6組(獎盃及獎狀)、第7~8組(獎盃)錄取隊數>3取 1>4取2>5取3>6(含)以上取4。

十九、申 訴:

- (1)有關球員資格問題,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;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,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、賽後則不受理。
- (2)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 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,以該會之判決為終 判,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,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;抗議成立 則退回保證金。

二十、附 則:

- (1)球員每場出賽必須攜帶證件備查: 限學生證、在學證明等(需有相片)正本擇一即可, 其他證件均不採用, 未帶證件不得出賽, 不接受翻拍模式, 如有不合規定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 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2)各隊在每次比賽前 30 分鐘必須主動將整隊證件繳交至記錄台並 接受檢核,未帶證件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3)每隊球衣及球褲必須整齊畫一,球衣前面必須繡有隊名及前後 面必須繡有號碼,若球員未依規定,則不得下場比賽;若整隊無 法出場比賽,(則沒收比賽)。
- (4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、棄權、侮辱裁判及職員之球隊,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出賽,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 參加本會辦理之球賽外、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5)為提倡環保,比賽現場設有飲水機,大會無提供礦泉水。
- (6)比賽前各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,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 比賽,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 傷意外,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,各參賽球隊 不得提出異議。各隊自行辦理保險,保險費由各隊自理;本會辦 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7)113年無故棄權之球隊本年度不受理報名。
- 二十一、預估參賽單位及人數:90 隊 1710 人。
- 二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修訂之。